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26 年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等，关联方拟为公司 2026 年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交易主体	预计金额
1	股权质押担保	刘晓宁、江猛	35,000,000.00
2	信用担保及反担保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宁、吴艳珠、江猛、李为	35,000,000.00
3	抵押担保及反担保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宁、吴艳珠、江猛、李为、 刘小平、郭莲萍	25,000,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 2026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方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极众电子）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借款金额 3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协议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2026 年度，关联方刘晓宁、江猛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预计金额 2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刘晓宁、江猛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极众电子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为免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情形，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反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晓宁先生在上述融资总额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授信及借款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字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1、《股东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6、《承诺管理制度》；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3、《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方 2026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等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交易主体	预计金额
1	公司向极众电子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	材料采购(公司从极众电子采购)	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度，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2026 年度公司对极众电子房屋出租租金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股份，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股份，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董事赵明科、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